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41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26號

聲請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A 1

非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相對人 即

反聲請聲請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A 1 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 A 1 負擔。

A 0 2 之反聲請駁回。

反聲請程序費用由 A 0 2 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 A 1 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伊因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名下亦無財產，目前僅能每月領取身障津貼新臺幣（下同）4,900元，顯然無法維持生活，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 A 0 2 既為伊之女兒，應對伊負有扶養之義務，為此以臺北市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32,305元作為伊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數額，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及第1117條等規定，請求 A 0 2 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伊生存期間之扶養費32,305元。又伊雖曾向 A 0 2 請求扶養費，並經本院駁回在案，然伊現已回國，且伊以往生活開銷係由姐姐甲○○支應，現甲○○則已癱瘓而自顧不暇，有前案裁定確定後發生之新事實，自不為前開裁定效力所及，或應以情事變更為由，認如依前案裁定內容 A 0 2 無須給付扶養費，對伊顯失公平，而有變更之必要，並聲明：A 0 2 應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伊死亡日止，按月於

01 每月10日前給付伊扶養費32,305元，如1期逾期不履行時，
02 其後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

03 二、A 0 2 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A 1 之二姊乙○○已依協議
04 書自109年11月25日起，按月給付A 1 100萬元，共4期總額
05 達400萬元，且A 1 於112年間繼承後出售甲○○遺留位於臺
06 北市之土地，在歐洲亦領取零用金得以安穩度日，更有20多
07 次入出境紀錄，還能委任律師作為代理人，可見其具有相當
08 資力，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況A 1 於伊成年前無正當
09 理由未盡對伊之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已為前案所認定，
10 應免除伊對於A 1 之扶養義務。綜上，爰為答辯聲明：A 1
11 之聲請駁回，並為反聲請聲明：A 0 2 對於A 1 之扶養義務
12 應予免除。

1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之順序，以
14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為先，並應各自依其經濟
15 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
16 維持生活者為限；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17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諸民法第1114
18 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1116條
19 之1、第1117條及第1119條等規定甚明。從而，直系血親尊
20 親屬受扶養之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應以不
21 能維持生活作為必要，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
22 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
24 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經查：

26 (一)A 0 2 為A 1 之女，有戶籍資料及一親等查詢結果可證（本
27 聲請卷第111、113頁），且為兩造不爭執，堪以認定。

28 (二)A 1 主張：伊有身心障礙，且每月僅能領取身障津貼4,900
29 元等語，雖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佐（本聲請卷第13頁），
30 且經本院查閱財稅資料後，亦見A 1 於109年至111年間均無
31 申報所得之紀錄（本聲請卷第115-125頁），堪以採信。然

01 查，A 1 於111年11月15日因姊姊甲○○死亡，單獨繼承甲
02 ○○所遺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土地2筆及房屋1筆、臺北市文山
03 區土地2筆、新北市金山區田賦3筆、銀行存款10筆、投資6
04 筆等財產，僅遺產稅核定價值即達12,381,024元，有遺產稅
05 免稅證明書為證（本聲請卷第211頁），且A 1嗣將上開位
06 在臺北市中正區之不動產及投資等財產加以處分，不僅應能
07 取得有相當之收益，復以其名下仍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之土
08 地2筆及新北市金山區之田賦3筆，不動產登記價值亦達9,43
09 7,741元，此有前引財稅資料為憑，實難認A 1有何不能以
10 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此外，A 0 2辯稱A 1甫於109
11 年間，自案外人即其二姊乙○○處受領400萬元等語，業據
12 提出協議書、A 1簽名之收據、本票等為證（見本院110年
13 度家親聲抗字第62號卷第151、153、155-161頁），亦據乙
14 ○○證稱：伊與A 1於109年11月18日簽立協議書，因伊等
15 母親先前分配房屋款項之事，伊同意分4期返還A 1 400萬
16 元，伊也依約自同年月25日起按月給付100萬元，A 1都已
17 兌領伊開立之本票等語明確（見同上卷第135-137頁），堪
18 信屬實，則A 1既受領乙○○給付之400萬元至今僅約3年
19 餘，且自承每月尚能領取4,953元之國民年金，益徵其應有
20 毋須登載於財稅資料上之現金或存款，足以藉此維持自己之
21 生活無虞。

22 (三)綜上，A 1 未能證明其已不能維持生活，則其依民法第1114
23 條、第1116條規定，請求A 0 2按月給付生存期間之扶養
24 費，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又A 0 2因A 1非不能維持生
25 活，依法並未對A 1負有扶養之義務，則其提起反聲請，請
26 求減輕或免除對於A 1之扶養義務，同屬無據，應併駁回。

27 (四)A 1前曾對A 0 2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聲請，甫於111年8月29
28 日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2號裁定駁回在案，然A
29 1未對該裁定聲明不服，卻旋即在1個月又1日後，於111年9
30 月30日再度對A 0 2提起本件給付扶養費之聲請，並經法律
31 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於同年9月19日核准本件法律扶助之申

01 請，無視本院在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2號裁定中明確記
02 載：「抗告人（按即A 1）受領乙○○給付之400萬元至今
03 尚未2年，且抗告人每月亦領取4,953元之國民年金」、「抗
04 告人（按即A 1）自107年起至今有高達20次入出境紀錄…
05 經衡以國際航班機票之價格不斐，抗告人也未合理說明其購
06 買機票以頻繁出入國境之資金來源，益徵抗告人應具有相當
07 之資力，非不能維持生活」等語（該裁定第3頁第1至3行、1
08 0至14行），更未見在審查資料中敘明對本院前開裁定理由
09 之斟酌及審究情形（見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162號卷附申請
10 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A 1甚於000年00月間繼承
11 取得甲○○之高額遺產後未如實陳報，仍在嗣後審理程序中
12 堅稱無法維持生活而應受A 0 2扶養，不僅已有濫用司法資
13 源之深刻疑慮，更使A 0 2受有需一再應訴之程序上不利
14 益，實非妥允，應併指明。

15 四、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裁
16 判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李姿嫻